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以人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间，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，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9.3800 万份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1 票，议案获得

通过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超先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